

亞洲大學學生修讀探索課程實施要點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07.03 亞洲秘字第亞洲秘字第 1140011314 號函發布

- 一、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勇於探索不同領域之課程，作為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跨域學分學程等之預備，訂定亞洲大學探索學習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學生得選修非所屬學系（除學士後學系）日間部學士班基礎課程選列之探索課程。
- 三、 學生修畢非主修學系之探索課程將計入該學系之專業學分。通識博雅之探索學分，至多採認2學分。
- 四、 學生修習探索課程得於當學期第十週至十二週向教務處申請以P/F列計學期評量成績，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核准者：
 - （一）學期評量成績及格者（C-以上）取得該課程之學分，並以「通過（P）」呈現成績，但不納入績領獎學金及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
 - （二）成績不及格之課程，成績以「不通過（F）」呈現，或不顯示該修課記錄。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之成績，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
- 五、 修習探索課程之學生，應由所屬曼陀師加強輔導。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亞洲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